

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(京粮发〔2016〕87号)

第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动议改变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及用途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以粮油仓储单位名义向库区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变更，申请时需提交相关情况书面说明及变化后的布局图。如发生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改变的，还需提交相关部门意见的批复文件。